



证券代码: 002496 证券简称: 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15,0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共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2,453,343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96,704,022股的0.618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四年,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妥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5月9日,确定授予数量为3,415,000股,授予对象共93人,授予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41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

4.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两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华、占军平两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为50,000股。2013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鉴于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7.6元/股,回购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此变更为3,365,000股。

5. 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365,000股调整为5,047,500股。

5. 2013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共9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共解锁1,346,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63,365,000股的0.82%,该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3日。

6.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和亮、亮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为9,000股。201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7. 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的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019,500股调整为3,925,350股。

8. 2014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共9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1,962,7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83,550,050股的0.6161%,该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0日。

9. 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每10股获2.5股。实施后,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453,343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 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5月9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至2015年5月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业绩条件 ①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26.68万元,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2.56万元,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55.19万元增长316.99%。 ②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8%,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6%,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7.5%。 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126.68万元,扣除日常经营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62.5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63万元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0.82万元的较高值。 ④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上述业绩条件均满足,满足解锁条件。	1.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6.68万元,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2.56万元,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55.19万元增长316.99%。 2.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8%,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6%,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7.5%。 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0,126.68万元,扣除日常经营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62.5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63万元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0.82万元的较高值。 4.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上述业绩条件均满足,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薪酬追索至上一年度薪酬追索合格。	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90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优秀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王珂	副董	179,156	0
2	杨海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3	杨海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4	梁东金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5	梁东金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6	邵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7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8	陈国志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2	0
9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79,156	0
10	陈国志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11	陈国志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	0
12	杨海	技术 业务 部门	5,090	0
13	张长泰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14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15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16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	0
17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18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	0
19	杨海	技术 业务 部门	51,187	0
20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21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	0
22	王卫群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23	梁东金	董 事	51,187	0
24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29,250	0
25	梁东金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26	邵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27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2	0
28	孙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43,875	0
29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30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36,562	0
31	王卫群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2	王卫群	技术 业务 部门	51,187	0
33	梁东金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4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5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6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51,187	0
37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8	梁东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39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40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41	梁东金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42	王卫群	董 事	14,625	0
43	李海斌	技术 业务 部门	14,625	0
44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45	曹卫华	技术 业务 部门	10,969	0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登记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① 201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8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江苏东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1、《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会议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本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 自然人: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③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88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88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 0515 88881816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在投票当日,“互动易”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0元代表议案1.2.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3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上海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确认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14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5-0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4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统称“万科”)与大连万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一系列合作意向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展合作,双方拟共同指定《组建 牵头机构,负责落实框架协议约定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牵头机构的领导分别由集团副总裁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担任,双方定期交流合作需求的项目信息。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目的在于记载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保密条款等一般性条款外),框架协议中提及的合作内容,在未来未必会发生,即便发生,最终的交易条款与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也未必完全一致。

若未来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约定。本公司届时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如合作事项触及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和公告程序。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述公告内容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截止目前,相关各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整理、完善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本次公告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赎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利用,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农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农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5393期对公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3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39)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就相关事项确认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决策。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礼生先生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森东 编号:2015-02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通知:金城公司于今日(2015年5月12日)将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质押给天津展融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至授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6,115,41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共质押本公司16,412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5%。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七、保荐机构对《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事宜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三期2,453,343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

八、江苏苏非律师事务所就《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非律师事务所认为,辉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中国证监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对象名单予以核查,本次解锁期激励对象均经考核,符合授予要求。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季自华先生、张建国先生、姜正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9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三、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3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委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